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聚成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5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震興企業有限公司 陳澤賢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3年10月16日	110,447元	MS0273338	